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李朝波先生 (主席)

王文霞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曉先生

王堅先生

吳志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宜 (其中包括) 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 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 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董事獲授一項無條件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規定按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供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能需要行使佔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總數之該等權力的認股權證。

此外，將進一步批准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權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限度的股份。購回授權詳情進一步詳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2,306,594,861股。在通過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情況下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61,318,972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總數的股份（即購回授權）。

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情況下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30,659,486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

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繼續生效。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不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輪席告退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陳博曉先生及王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王堅先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不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任何費用、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任何開支或其他向本公司提出索償，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根據細則第11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而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吳志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吳志豪先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王堅先生及吳志豪先生各自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採取投票方式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以就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下把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如購回授權得以通過，不會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繳足股份合計2,306,594,861股。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30,659,486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會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就此目的而言合法適用之本公司可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之任何一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61	0.52
五月	0.58	0.52
六月	0.69	0.45
七月	0.67	0.50
八月	0.54	0.46
九月	0.54	0.46
十月	0.53	0.46
十一月	0.52	0.45
十二月	0.50	0.4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49	0.44
二月	0.54	0.44
三月	0.60	0.4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62	0.52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致使某位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瓚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668,912,000 (好倉)	28.99%
Asia Unite Limited (附註1)	9,680,000 (好倉)	0.42%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458,735,429 (好倉)	19.88%

附註：

- (1) 李朝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李朝波先生為瓚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Asia Unite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本公司668,912,000和9,680,000股本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朝波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瓚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Asia Unite Limited所持上述股份之權益。
- (2)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瓚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2.22%
Asia Unite Limited	0.47%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2.10%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期間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王堅先生（「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籍，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任Shenzhen City Jin Rui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總經理。彼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分行信貸經理、華利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深圳中科智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Shenzhen City Jin Rui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執行副總裁。彼對於企業資本運營、房地產項目投融資及企業經營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分別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授予的700,000份購股權；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授予的7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有權可分別按行使價(i)0.64港元（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及(ii)0.668港元（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且彼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王先生之酬金固定為每年10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概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2) 吳志豪先生（「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於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事務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現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並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內，吳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且彼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吳先生之酬金固定為每年1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概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志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面值：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述決議案第4項中(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則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委任須指定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5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堅先生及吳志豪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及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告為通函一部份。
5.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本公司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須由股東批准的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述第5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將行使就此授出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在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王堅先生及吳志豪先生。